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 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 瀚 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1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9
四、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	5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四、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6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4
六、其他說明事項	74
七、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75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六)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1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8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34,906,719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10,519,83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深圳瑞康瀚雲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四

註一：由 CONTEC(B.V.I)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千元(新  
台幣 7,784 千元)

註二：由 CONTEC(B.V.I)CORP.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USD1,890 千  
元(新台幣 55,014 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  
民幣 10,000 千元(新台幣 46,170 千元)

註四：由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800 千元(新台幣 7,756 千元)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1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10,0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 仟元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7,285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6,992 仟元	新台幣 4,055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1,731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1,216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57,07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55,360 仟元	新台幣 55,360 仟元

六、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6,272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8,688 仟元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55,28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7,680 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8,768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 仟元



七、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不論營業盈虧得按月給付固定報酬；(2)全體董事每次會議出席發放會議出席費；(3)一般董事發放盈餘分配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第19~20頁)。

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日期為110年10月21日，為期3年。
- (二) 截至111年4月25日停止轉換日止，已轉換金額0元，累積轉換普通股0股。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12~17頁、第21~36頁)。

(三)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8,615,330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6,020,54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215,2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8,615,330	
可供分配盈餘	1,092,420,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40,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93,902)	
可供分配盈餘	1,027,886,7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57,906,826	(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9,979,930	

註：以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8,953,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 討論事項

---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7～38頁），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9～42頁），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3～52頁），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 臨時動議

---

---

## 散 會

---

##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159,393	3,134,712	32.69
營業毛利	1,247,310	1,030,524	21.04
營業利益	552,695	385,588	43.34
稅後淨利	336,322	214,340	56.91

110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59,393仟元，較109年度增加32.6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6,322仟元增加56.91%。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789,534仟元，股東權益為2,861,933仟元，負債總額為2,296,665仟元，負債比率為44.5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317.70%，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成長32.69%，每股稅後盈餘為4.29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1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6	8.3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70.00	48.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64.27	43.61
純益率(%)	8.09	6.84
每股盈餘(元)	4.29	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9,557	103,586	69,157
營業收入淨額	4,159,393	3,134,712	3,133,85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15	3.30	2.21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瀚荃

- (1) 快插式高電流線對板連接器
- (2) 手持式家電線對線電源連接器
- (3) 卡緣連接器固持裝置
- (4) 高密度刺破型泛用型連接器
- (5) 2.0mm間距防水型直腳式連接器
- (6) 高強度工業自動化用連接器
- (7) 觸控屏幕模組用軟性排線連接器
- (8) 微間距低背直立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9) 0.80mm間距內卡點後掀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10) 低間距TV用線對板連接器

瀚雲

- (1) 商用手沖咖啡機、家用手沖咖啡機
- (2) 手沖快煮壺
- (3) 意式手沖咖啡智慧秤
- (4) 直播系列產品(WebCam Control pad)
- (5) 迴風扇式環境淨化器、便攜式環境淨化器
- (6) 智慧壓縮機類產品雙系統(Apple Home Kit, OK Google)
- (7) 遠距醫療系統及終端設備
- (8) 車載空氣清淨系統
- (9) 智慧門禁系統、智慧長短租系統
- (10) 智慧檯燈
- (11) 智慧手指機器人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 (一)經營方針：

瀚荃依循永續治理準則，持續關注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議題，關注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的目標，落實於企業減碳、勞工政策、董事會組成與治理資訊，進而客戶及社會期待之大趨勢。

瀚荃於2018年啟動CG2020智能製造專案，目標為2022年集團生產廠能落實落地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智慧倉儲系統(WMS)建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在客戶產品及產業趨勢導向前提下，協同供應商專業分工、協同生產，降低變動成本，積極推動數位生產轉型。瀚荃已經完成數位轉型、數據中台以及雲平台的建置，後續將持續開發：資料應用、AI、系統開發及產、銷、人、發、財、資安、智慧管理平台。強化公司智能運作的技術能量，讓資訊與數據從工廠的「設備層」一路暢通到企業的「管理層」。多元化經營下，持續深化零組件研發及能力，並以數位轉型突破管理瓶頸，以數據領先人的主觀意識，以多年累積自動化的基礎，善用「智能決策流程」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以數據做產銷管理，建立製造數據資料庫，讓管理環節依客觀數據，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克服產業趨勢。對外尋求跨界資源互補之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強化產銷全方位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最大化。在營運管理面持續提升品質、降成本、減庫存、人才培育、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持續功能組織架構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興利、除弊」貫徹執行，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的營運目標。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強化外包微型加工廠聯盟策略，達到產品分流、生產分流，縮短交貨期滿足客戶訂單生產需求，強化大數據應用以AI自動決策，通規品生產製令建立安全庫存來減少產品短料缺口。

(1)以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為製造主軸，各自在研發、生產技術、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上精進，結合智慧製造系統大數據分析，持續改善。

(2)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利用影像比對檢測（CCD）降低人為檢查漏失。

(3)強化製造單位品質意識，將產品品質管控由品檢單位抽檢

向前移至製造單位，重視產品自主檢查、全檢與包裝環節，品保專心於製程稽查（模治具與刀具使用壽命管控、首末件與圖紙核對、製程改善跟催...等）與不良分析改善追蹤上。

- (4)落實零組件模治機具與五金零件管理與維修履歷記錄，確保產出關鍵零件品質。
- (5)將生產廠分級管理，如一級廠具備注塑、沖壓、排線融合、抽線等原料半成品生產能力，二級廠具備組裝、線裝等生產成品能力。並思考注塑件、沖壓件、導線（目前已集中蘇州廠生產）、輔材或其他半成品集中生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本，精減維修人員與技術人員配置，並與時俱進提升薪資留住技術人才。

2.行銷策略：聚焦TOP 100 EMS新產品昇華既有客戶，以產品導向與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務增加價值，而不只是扮演零組件供應商的角色，成為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尋找擴展營收所需的產品、新應用市場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滿意度和忠實度。開發工業應用零組件產品和模組及加強開發源頭品牌客戶並深化開發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

- (1)海外行銷據點和經銷商併行模式，拓展國外工業、家電、電動車和新能源產客戶。
- (2)網通著重電源、5G、伺服器、軌道衛星、AR、VR和MR產業鏈。
- (3)光電以Panel、TV、Monitor、Gaming為主要產品線。
- (4)筆電主攻OEM主板廠並增加Touch模組廠，深耕觸控相機指紋辨識鏡頭利基產品。
- (5)IOT主攻工業互聯網系統資料收集器(Smart Machine Box)和傳感器模組(Sensor Modules)軟硬系統整合。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依舊充滿不確定性，可以確定的是，在市場需求的動能催化下，瀚荃將更積極應變，從產品服務、管理健全及多元集團發展策略。

產品策略因應全球客戶需求，提高非消費性營收比重，聚焦目標產業：電動車(EV)高速運算(HPC)、伺服器、低軌衛星產業之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能力。

多元化的製造供應鏈，機動調度產能，滿足客戶對於區域供應



鏈(短鏈)之需求；投資智能製造生產營運管理平台，管理產銷平衡，提升營運管理競爭力。

鞏固昇華既有客戶與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加值服務。

數位轉型及多元轉型同步驅動三事業體：瀚荃(CviLux)-零組件(Components)、瀚雲(CviCloud)-萬物聯網應用系統整合(AIoT)及瀚柔(CviMall)-新零售電商(New retail e-Commerce)，三事業體布局不同市場，三大自有品牌，體現各自價值。

集團推動BU利潤中心制，整合集團資源，以「企業營運管理平台」量化數據管理追求最大綜效，以達成回饋股東及企業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

未來與永續發展策略：

為瀚荃永續經營、與時俱進優化本業提升企業價值，系統規劃接班繼任者養與傳承，111年集團營運團隊依循下列綱領展開企業交班傳承計劃。

1. 為期三年繼任者培養與傳承計畫，採雙軌制繼任者與現任並行經營，使繼任者具備企業營運多樣化的能力經營企業。協助繼任經營者建立接班梯隊，從一人接班轉為梯隊接班，可彌補繼任者的短板，降低只有一位接班人的風險。企業內部人才資本培育包含企業員工的招聘、任用、獎懲制度與教育訓練，建立高階經理人及團隊激勵制度，包含公司吸引與留任高階經理人文化的建立、高階經理人晉升制度及獎酬制度等。接班人所需要的資源與能力並非一個點，而是一個面，因此須由一人接班的想法，轉換成「一個團隊」接班的想法，須網羅各方優秀人才打造完善的接班梯隊，因此吸引與留任高階專業經理人尤為重要。
2. 配合產業市場發展趨勢，擴大投資研發創新，消費、工業應用、AIoT軟硬整合產品系列，健全產品線持續優化智慧製造系統，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配套營銷客戶關係管理形成價值鏈，以求企業得以維持產銷綜合競爭力挹注營收獲利。
3. 整合企業資源與內控機制，落實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和人工智慧(AI)防弊除錯，確保審計機制及各作業循環正確運作，有效整合企業資源活化資產以實現企業目標。企業除了內部資源整合以外，也必須有決策、分工、流程、財務方面的主動管控流程，以確保企業合理的達到目標。
4. 持續強化資訊化與數位化推展商業模式之變革，透過電腦資訊化建立成電子檔案進行資料搜尋、整理、運算提升企業運作效率，結合資訊化下的數據庫與人工智慧，數位化進行消

費端的客製化服務，改變原有的商業模式。

5. 跨商業模式及生態系，近年在各類新商業模式及生態系崛起，包含線上線下虛實整合、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須思考如何透過跨業結盟促進成長動能，漸進式的併購或許可能是一個良好的方式切入新世代的產業生態系，來突破目前的發展瓶頸，提升對於其他企業所有權的持有，達到企業垂直或水平資源整合，達成企業永續成長。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裝置在現代人的生活中已成必需品，然而連接器是電流與信號溝通的橋梁，應用領域涵蓋了資訊、通訊、汽車、工業、綠能、航太、醫療等各大領域。連接器產業過去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有一波發展榮景；但隨著PC/NB市場漸趨成熟，缺乏成長動能，加上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導致市場競爭、價格競爭激烈。

過去台灣的同業多將製造據點設立在中國，但近年中國工資成本不斷提高，加上隨著中國早期生產據點環保法規限制下，經營難度提高，國內同業也逐步將產線移往中國以外的新興國家如東協，部分資金、技術較具優勢的同業則加速擴大產線自動化的佈局，投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營運成本，甚至將部分高階產品的產線移回台灣。中、美持續的競合充滿不確定的風險，因此，提高產線自動化、分散生產基地是必要的因應之道。

過去兩年面臨Covid-19疫情、供應鏈斷鏈、人工及原物料成本高漲等因素，經營充滿挑戰性。但是，在綠能減碳趨勢帶動電動車發展外，也因為Covid-19遠距、零接觸模式，持續帶動無人化工廠、自動化、線上線下整合等新興業務發展，將進一步驅動電動車、高速運算(HPC)、伺服器、低軌衛星等，也為連接器零組件業者產業帶來強勁成長動能。國內連接器(線)同業近年來也積極轉型，投入相關的應用領域，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	-	-	-	4,889	4,889	66	66	4,955 1.46%	4,955 1.46%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	-	-	-	2,656	2,656	60	60	2,716 0.80%	2,716 0.80%
董事	黃文星	-	-	-	-	1,398	1,398	65	65	1,463 0.43%	1,463 0.43%
董事	楊奕康	-	-	-	-	1,577	1,577	60	60	1,637 0.48%	1,637 0.48%
獨立董事	林淑玲	255	255	-	-	-	-	72	72	327 0.10%	327 0.1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516	516	-	-	-	-	132	132	648 0.19%	648 0.19%
獨立董事	于肇嘉	211	211	-	-	-	-	72	72	283 0.08%	283 0.08%
獨立董事	呂芳耀	371	371	-	-	-	-	60	60	431 0.13%	431 0.13%
獨立董事	呂學耕	307	307	-	-	-	-	60	60	367 0.11%	367 0.11%

職稱	職稱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5,584	-	-	-	2,393	-	12,933 3.82%	12,933 3.82%	無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4,493	108	108	108	1,930	-	9,247 2.73%	9,247 2.73%	無
	黃文星	3,802	108	108	108	1,709	-	7,083 2.09%	7,083 2.09%	無
	楊奕康	3,508	108	108	108	1,709	-	6,962 2.06%	6,962 2.06%	無
獨立董事	呂芳輝	-	-	-	-	-	-	327 0.10%	327 0.10%	無
	呂學耕	-	-	-	-	-	-	648 0.19%	648 0.19%	無
	莊英俊	-	-	-	-	-	-	283 0.08%	283 0.08%	無
	林淑玲	-	-	-	-	-	-	431 0.13%	431 0.13%	無
	于肇嘉	-	-	-	-	-	-	367 0.11%	367 0.11%	無

說明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說明2：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因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款。

說明3：110年稅後純益為338,615仟元。

說明4：退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鍊



蘇君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833	8	290,837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122	-	12,529	-	21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4,981	1	14,002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152	-	1,25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及七)	801,138	17	598,812	15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7,929	1	17,601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	-	2,003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818	-	51,213	1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0,355	4	158,393	4	2280	
141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1	-	912	-	2300	
<b>流動資產合計</b>	<b>1,458,170</b>	<b>31</b>	<b>1,147,556</b>	<b>28</b>	<b>232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850	-	-	-	255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1,923	1	257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66,047	64	2,743,014	66	258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82,888	4	194,741	5	2590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039	-	2,779	-	2640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718	-	11,317	-	2650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7,587	1	24,135	-	26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57	-	1,868	-	268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221</b>	<b>-</b>	<b>5,499</b>	<b>-</b>	<b>2690</b>	
<b>資產總計</b>	<b>3,217,907</b>	<b>69</b>	<b>3,025,276</b>	<b>72</b>	<b>3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4,676,077</b>	<b>100</b>	<b>4,172,832</b>	<b>100</b>	<b>3200</b>	
					<b>3300</b>	
					<b>3400</b>	
					<b>3500</b>	
					<b>3600</b>	
					<b>3700</b>	
					<b>3800</b>	
					<b>3900</b>	
					<b>4000</b>	
					<b>4100</b>	
					<b>4200</b>	
					<b>4300</b>	
					<b>4400</b>	
					<b>4500</b>	
					<b>4600</b>	
					<b>4700</b>	
					<b>4800</b>	
					<b>4900</b>	
					<b>5000</b>	
					<b>5100</b>	
					<b>5200</b>	
					<b>5300</b>	
					<b>5400</b>	
					<b>5500</b>	
					<b>5600</b>	
					<b>5700</b>	
					<b>5800</b>	
					<b>5900</b>	
					<b>6000</b>	
					<b>6100</b>	
					<b>6200</b>	
					<b>6300</b>	
					<b>6400</b>	
					<b>6500</b>	
					<b>6600</b>	
					<b>6700</b>	
					<b>6800</b>	
					<b>6900</b>	
					<b>7000</b>	
					<b>7100</b>	
					<b>7200</b>	
					<b>7300</b>	
					<b>7400</b>	
					<b>7500</b>	
					<b>7600</b>	
					<b>7700</b>	
					<b>7800</b>	
					<b>7900</b>	
					<b>8000</b>	
					<b>8100</b>	
					<b>8200</b>	
					<b>8300</b>	
					<b>8400</b>	
					<b>8500</b>	
					<b>8600</b>	
					<b>8700</b>	
					<b>8800</b>	
					<b>8900</b>	
					<b>9000</b>	
					<b>9100</b>	
					<b>9200</b>	
					<b>9300</b>	
					<b>9400</b>	
					<b>9500</b>	
					<b>9600</b>	
					<b>9700</b>	
					<b>9800</b>	
					<b>9900</b>	
					<b>10000</b>	



會計主管：袁偉玲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翰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629,740	102	2,020,92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103)	-	(6,948)	-
4190 銷貨折讓	(38,954)	(2)	(33,247)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581,683	100	1,980,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六)(廿一)及七)	(2,124,795)	(82)	(1,529,844)	(77)
營業毛利	456,888	18	450,88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815)	(5)	(121,9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3,919)	(6)	(146,7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69)	(1)	(29,8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18,687)	(12)	(298,590)	(15)
營業淨利	138,201	6	152,2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二)(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7	-	2,432	-
7010 其他收入	303	-	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2	-	26,346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5,682	11	97,88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二))	(7,148)	-	(8,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546	11	120,857	6
稅前淨利	432,747	17	273,15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4,132	4	57,272	3
本期淨利	338,615	13	215,88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9)	-	(2,866)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	-	(5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	-	2,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	(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840)	(1)	30,51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894)	(1)	30,4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109)	(1)	32,72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506	12	248,610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9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2.6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股本	813,994	-	813,994	(121,382)	-	(121,382)
資本公積	583,840	413,312	1,244,546	-	(5,923)	(5,923)
未分配盈餘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98	4,521	35,019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98	4,521	35,019
盈餘總額及分配：						
本期淨利	-	17,391	17,39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85,993	85,99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1,399)	(81,399)	-	-	-
普通現金股利	(24,460)	(19,152)	(43,612)	-	-	-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	(1,402)	(1,40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9,438	849,438	(90,884)	1,402	(89,4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564,317	1,353,851	(90,884)	1,402	(89,482)
本期淨利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30,894)	-	(30,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94)	-	(30,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03	19,303	-	-	-
普通現金股利	-	(110,535)	(110,53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6,421)	(36,42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608,083	1,397,617	(121,778)	-	(121,778)



會計主管：袁偉玲

(請詳閱後面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747	273,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2	12,244
攤銷費用	7,414	8,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淨額	450	(166)
利息費用	7,148	5,954
利息收入	(1,387)	(2,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5,682)	(97,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34)	(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3	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022)	(7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3)	(12,3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461)	(4,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75)	1,204
其他應收款	2,003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1,557
存貨	(21,962)	(42,254)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7)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55,256)	(46,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38	(12,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88	15,244
其他應付款	26,317	2,0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416
其他流動負債	704	(3,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261	2,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30	155,031
收取之利息	2,244	2,491
收取之股利	-	45,873
支付之利息	(5,663)	(5,797)
支付之所得稅	(38,410)	(37,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99)	160,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0)	(33,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10	9,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	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338	15,187
取得無形資產	(8,815)	(8,91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89)	(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70	(203,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4,000	1,214,5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0,000)	(1,2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219)	(8,092)
租賃本金償還	(1,593)	(1,307)
發放現金股利	(110,535)	(81,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1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23,7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5	(164,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96	(207,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837	498,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833	290,83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瀚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蘇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0,801	23	1,144,252	2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96	1	19,628	-	2111			
1136 透過損益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58,351	3	15,801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一))	21,461	-	18,98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一))	1,416,391	28	1,086,721	25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997	-	960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四))	6,428	-	23,978	1	22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770	-	3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26,949	16	677,894	15	2322			
1410 預付帳項	50,625	1	41,9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	64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697,826</b>	<b>72</b>	<b>3,030,850</b>	<b>67</b>	<b>2530</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850	-	-	-	2540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81	-	41,923	1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93,125	23	1,160,876	26	2640			
1755 使用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78,668	4	214,009	5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九)	15,917	-	16,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4,378	1	30,3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9,512	-	17,139	-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51	-	17,821	-	32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60,782</b>	<b>28</b>	<b>1,498,296</b>	<b>53</b>	<b>3300</b>			
<b>資產總計</b>	<b>\$ 5,158,608</b>	<b>100</b>	<b>4,529,146</b>	<b>100</b>	<b>3410</b>			
					36xx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中七七))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2111			
應付票款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七)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68,054</b>	<b>26</b>	<b>1,320,733</b>	<b>29</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七)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七)及七)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18</b>	<b>-</b>	<b>1,346</b>	<b>-</b>				
<b>負債總計</b>	<b>2,686,142</b>	<b>52</b>	<b>2,661,479</b>	<b>59</b>				
<b>權益：</b>								
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36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158,608</b>	<b>100</b>	<b>4,529,146</b>	<b>100</b>				



會計主管：陳俊玲

(新加坡) 瑞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4,211,227	101	3,177,4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212)	-	(6,884)	-
4190 銷貨折讓	(47,622)	(1)	(35,86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4,159,393	100	3,13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七)(十六)(廿二))	(2,912,083)	(70)	(2,104,188)	(67)
營業毛利	1,247,310	30	1,030,524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廿二)(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215)	(6)	(230,334)	(8)
6200 管理費用	(336,388)	(9)	(309,8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57)	(2)	(103,5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55)	-	(1,195)	-
營業費用合計	(694,615)	(17)	(644,936)	(21)
營業淨利	552,695	13	385,5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十六)(廿三)(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718	-	9,764	-
7010 其他收入	8,830	-	9,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26)	(1)	(43,197)	(1)
7050 財務成本	(16,176)	-	(17,6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4)	(1)	(41,309)	(1)
稅前淨利	507,421	12	344,279	1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1,099	4	129,939	4
本期淨利	336,322	8	214,34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9)	-	(2,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	-	(5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	-	2,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52)	(1)	29,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52)	(1)	29,6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67)	(1)	31,92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55	7	246,261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615	8	215,88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3)	-	(1,544)	-
	\$ 336,322	8	214,34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506	7	248,61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1)	-	(2,349)	-
	\$ 302,055	7	246,261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9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2.6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金額	合計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83,84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127,302)	(5,922)	2,515,075	9,845	2,524,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5,884	215,884	-	-	-	215,884	(1,544)	214,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93)	(2,293)	30,498	35,019	4,521	32,726	(805)	31,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3,591	213,591	30,498	35,019	4,521	248,610	(2,349)	246,26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7,391	-	(17,391)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85,993	(85,9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1,399)	(81,399)	-	-	-	(81,399)	-	(81,399)	
庫股買回及註銷	-	-	(19,152)	(19,152)	-	-	-	(63,135)	-	(63,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02)	(1,402)	-	1,402	1,40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127,305	849,438	1,556,184	(90,884)	(90,884)	-	2,619,151	7,496	2,626,647	
本期淨利(損)	-	-	338,615	338,615	-	-	-	338,615	(2,293)	336,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15)	(2,215)	(30,894)	(30,894)	-	(33,109)	(1,158)	(3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400	336,400	(30,894)	(30,894)	-	305,506	(3,451)	302,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303	19,303	-	-	-	(110,535)	-	(110,53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110,535)	(110,5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421)	36,42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3,766	-	-	43,766	-	-	-	43,766	-	43,7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90,884	1,492,421	1,582,049	(121,778)	(121,778)	-	2,857,888	4,045	2,861,933	



會計主管：袁偉玲

(請詳閱聯合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7,421	344,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457	193,991
攤銷費用	10,172	10,3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55	1,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淨額	118	(852)
利息費用	16,176	17,625
利息收入	(6,718)	(9,764)
股利收入	(107)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053	8,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801	3,95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	-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8)	(2,1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021	221,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33)	(141,9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39	134,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791)	(81,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	548
其他應收款	6,711	(1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	-
存貨	(154,572)	(128,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34)	9,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2,584)	(218,8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32	73,7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6,381	(2,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125	72,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983	419,641
收取之利息	7,574	11,748
收取之股利	107	730
支付之利息	(12,292)	(12,119)
支付之所得稅	(113,839)	(109,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33	31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56)	(57,6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89)	(179,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	3,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8	(901)
取得無形資產	(9,370)	(12,873)
處分無形資產	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35)	(12,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19)	(242,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6,734	1,254,931
短期借款減少	(1,897,263)	(1,331,7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23,772	-
舉借長期借款	228,193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850)	(8,092)
租賃本金償還	(41,668)	(40,2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535)	(81,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48	(209,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3)	18,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49	(12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252	1,26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801	1,144,252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附件五】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無)	<p><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發行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 10 條之 1。</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將董事席次由固定席次改為彈性席次。</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p> <p>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p> <p>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之增修，修改本條內容增訂相關之條文。</p>
<p>第廿一條：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一條：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六】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p>	<p>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111年01月28日</u>金管證發字第<u>1110380465</u>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p>
<p>三、資產範圍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三、資產範圍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六、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處理程序</p>



修正前	修正後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前	修正後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p>

修正前	修正後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十八、附則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 【附件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li> <li>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li> <li>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li> </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p>

修正前	修正後
<p>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p>

修正前	修正後
	<p><u>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u></p>

修正前	修正後
	<u>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無)	<p><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修正前	修正後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p>

修正前	修正後
<p>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修正前	修正後
永久保存。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	<p><u>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p><u>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無)	<p><u>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u></p>

修正前	修正後
	<p><u>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u></p>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u>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p>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 【附錄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四、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五、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241條第1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10.8.5	3年	5,442,149	6.89	5,442,149	6.89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10.8.5	3年	1,969,091	2.49	1,969,091	2.49
董事	黃文星	110.8.5	3年	633,803	0.80	636,490	0.81
董事	楊奕康	110.8.5	3年	1,266,568	1.60	650,106	0.82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10.8.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110.8.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肇嘉	110.8.5	3年	0	0	0	0

註：一、110年8月5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953,413股。

二、111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953,413股。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16,27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697,836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